

## 中華電信不毀林政策

中華電信公司充分瞭解毀林對生物多樣性之負面影響，因此，我們承諾不僅於自身營運，亦將帶領價值鏈(含一階供應商及非一階供應商)及合作夥伴，共同遵守全球領先的《歐盟零毀林法案》(EU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, EUDR)，避免各種毀林活動及產品，並進一步推動林地復育，落實第 12(永續的消費及生產模式)、13(氣候行動)、15(保育陸域生態)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以達成 2030 年無淨毀林(NND)目標。

### 承諾

- 依循《歐盟零毀林法案》規範，先就「林木產品」優先執行盤點及設定目標，再逐步檢視其他毀林相關商品，於營運活動使用情形。
- 從源頭減少林木產品使用，於 2030 年全面杜絕使用毀林產品。
- 參與國內外不毀林重要倡議，提升社會大眾瞭解不毀林的重要性，並與外部專家(學者、顧問或非政府組織等)合作，以掌握不毀林議題發展及規劃長期推動策略。
- 定期於官網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不毀林推動進展。

### 行動

- 委託外部專家協助研擬中華電信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計畫書。
- 持續推廣「流程電子化」(如電子帳單、申辦 e 化)以減少用紙。
- 紙製品逐步採用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(FSC)或森林驗證認可計畫(PEFC)認證的紙類或其它友善森林的紙材、或回收環保紙材及環保油墨印刷，確保紙製品與毀林活動無關。
- 推動中華電信原生植物復育計畫，於營運處挑選適當場域進行臺灣瀕危原生植物復育，並鼓勵員工當責復育工作，以提升與在地社區溝通互動。
- 響應昆明-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之 30 x 30 目標，於公司適當場地評估棲地復育，設置「其他有效保育地」<sup>1</sup>，並規劃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認證。

郭水義

郭水義

董事長兼永續長

2024 年 5 月

<sup>1</sup> OEMC: other effective area 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